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黄伟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23年2月17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类别	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高级管理 人员	黄伟宁	竞价交易	2022-12-22	87,857	4.5695	0.0157%
			2022-12-23	75,600	4.5701	0.0135%
			2023-2-16	122,593	5.2950	0.0218%
合计				286,050		0.0510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类别	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股		本次减持后持股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高级管理人员	黄伟宁	653,827	0.12%	367,777	0.07%

2022 年可减持股份额度为 163,457 股, 2023 年可减持额度为 122,593 股, 合计可减持股份额度为 286,050 股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黄伟宁先生 2023 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已使用完毕, 剩余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

注: 上述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, 皆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它说明

1、上述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 无出现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, 黄伟宁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7 日